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煌財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查：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